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顯皓
電話：03-4096682#2030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459252@tyc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90123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、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（1090123798_Attach01.docx、1090123798_Attach02.doc）

主旨：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，客家委員會辦理之「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報名期限延長至109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所轄（屬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5月18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6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109年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延長報名期限至109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，請轉知並鼓勵各機關單位服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等踴躍報考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「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訂於109年9月12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20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09年5月至12月（9月份除外）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。
- 四、為鼓勵本府員工團體報名認證，10人以上組隊報考，補助報名費、餐費及雜支；15人以上，補助報名費、餐費、車資、工作費、保險費及雜支等；另有規劃「各級別報名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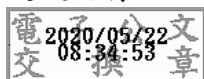


數競賽」及「通過認證獎」2種獎勵機制，最高可獲得1萬元禮券。

五、認證報名資訊及公告訊息可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市各農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